

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临时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23年12月21日（星期四）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：2023年12月21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3年12月21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：2023年12月21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临平区康信路600号公司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韩琼先生。

6.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1人，代表股份32,228,90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.0062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人，代表股份32,120,90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.9358%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，代表股份108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704%。

2.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700,65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4567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592,65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3863%，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108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704%。

3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张灵芝、李波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32,228,90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700,65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二)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议案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32,225,40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91%；反对3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697,15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005%；反对3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99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三)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32,225,40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91%；反对3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697,15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005%；反对3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99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四)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32,228,90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700,65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21日